

##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 
承辦人：技士 陳佩儀  
電話：04-22220655分機3307  
電子信箱：rj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局授衛食藥字第114005622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莎容企業有限公司販售之「凱娜導管式衛生棉條（衛署醫器輸字第020684號）」醫療器材回收一案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4年5月8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4302038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本市食品藥物安全處於114年4月17日至「台灣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豐原分公司（本市豐原區中正路147號）」查獲旨揭公司持有之旨揭醫療器材許可證產品，其產品外包裝及說明書與許可證核准登載不符，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第26條規定。
- 三、為保障民眾使用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、台中市藥劑生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台中市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

副本：

